公司代码:688067 公司简称:爱威科技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爱威科技	6880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绘杰	邹建强
电话	0731-89715453	0731-8971545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电子信箱	aveir@c-ave.com	aveir@c-av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8,500,162.79	560,997,764.86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177,161.12	495,845,241.53	1.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543,358.44	97,195,206.60	12.70
利润总额	14,452,841.85	12,074,834.22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374.94	11,600,330.66	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4,590.66	8,295,383.44	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907.34	6,029,718.35	7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35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10.86	减少0.3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建文	境内自然人	38.23	25,997,143	0	0	无 0
周丰良	境内自然人	6.93	4,714,286	0	0	无 0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2,170,000	0	0	无 0
林常青	境内自然人	3.15	2,142,857	0	0	无 0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800,000	0	0	无 0
胡心	境内自然人	1.76	1,200,000	0	0	无 0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857,142	0	0	无 0
丁婷	境内自然人	1.13	771,42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77,388	0	0	无 0
袁若新	境内自然人	0.70	472,9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丁婷为丁建文之女。互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红为丁建文之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为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列示。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权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7	爱威科技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7: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联系人:袁绘杰 邹建强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章程对照表见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生效。上述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8,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用于出资的资产,经评估后折算成股份的数额和所对应的股本数额如下: (一)发起人丁建文以其拥有的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00,000.00元,按1.3000:1的比例折股2,000,000股,剩余6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丁建文以其拥有的爱威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1,950,000.00元,按1.3000:1的比例折股1,500,000股,剩余45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用于出资的资产,经评估后折算成股份的数额和所对应的股本数额如下: (一)发起人丁建文以其拥有的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00,000.00元,按1.3000:1的比例折股2,000,000股,剩余6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丁建文以其拥有的爱威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1,950,000.00元,按1.3000:1的比例折股1,500,000股,剩余45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等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等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收到或者应当知道该决议之日起3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应书面催告其在合理期间内予以归还;合理期间内未予归还的,公司应立即向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以清偿。	删除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